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4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武汉市加快生命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 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加快生命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

# 武汉市加快生命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 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突破性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工作部署,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加快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立足我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聚焦高端化、国际化、特色化,以企业为产业创新主体,推动医疗服务升级,建设国际一流的医学科技创新中心、生物医药产业中心、高端医疗服务中心、健康服务消费中心,努力把武汉打造成为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到 2027 年,全市生命健康产业规模力争突破 8000 亿元,引进跨国药企在汉布局 6 家以上,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打造国际知名医院 3 家以上、国际一流专科 5 个以上,形成以东湖高新区为核心,江夏区、硚口区、汉阳区、青山区等重点区错位互补的产业集聚区,初步建成国际医疗创新高地。

## 二、重点任务

### (一) 打造国际医学科技创新中心

1. 构建高能创新平台。加快涉医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湖北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推动顶尖科研成果产出,打造国际顶尖创新平台集群。完善产学研医用创新平台体系,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创新药械研发应用平台,探索组建医学科技创新转化

联盟,推动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争创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分中心。拓展平台应用新领域,持续推进高能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遗传资源保藏利用等领域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2. 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建设全球生命健康技术发源地,支持企业补齐产业链短板,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加强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支持生命健康创新技术出海,鼓励企业在境外主要市场开展商标和专利注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大对细胞与基因治疗、脑机接口等前沿生物技术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医疗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3. 建设特色重点学科。建设世界一流自然学科,支持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巩固提升进入全球排名前1‰的优势学科国际影响力,支持学科人才国际国内双向流动培养。鼓励高校院所生命科学与医学、物理、工程、信息、化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复合型人才,促进市属高校与医疗机构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 (二) 打造国际生物医药产业中心

1.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药物研发制造基地。支持高端化学药研制,研发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原研药物,重点支持企业研发特殊人群及临床急需药物、抗病毒药物、高效抗生素等短缺药物。加快重磅生物药创制,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需求,重点支持企业开发新型疫苗、新型抗体、重组蛋白、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创新药物。鼓励中药创新研制推广,支持企业开展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等现代中药产品研制,支持开展院内中药制剂研发转化。支持医药企业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吸引跨国药企在汉设立地区总部或布局新药管线。(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基地。积极开展整机设备、核心部件及图像处理软件等高端医疗装备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重点支持企业发展高端医学成像设备、手术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装备。聚焦体外诊断技术创新,重点支持企业研制新一代纳米孔测序、癌症早筛等配套设备和试剂,重点支持企业发展骨科植入物、心房分流器等技术及产品,支持企业开发组织器官生物活性材料。支持我市医疗器械企业布局全球市场,吸引国际医疗器械巨头来汉设立研发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具有国际吸引力的医药外包流通服务基地。支持企业开展合同研发组织、合同研发和生产组织、合同销售组织等服务,加快药械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进度,承揽国内外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建设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服务中心。建立国际化标准服务平台,建设一批符合国际管理规范标准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构建从研发项目筛选、项目运营管理、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到应用推广的全产业链创新服务体系。构建国际枢纽流通服务体系,依托铁水公空立体交通体系,发挥自贸区、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优势,开发服务全球医生、患者的直达客运航线,发展进出口药品、医疗器械等货物中转业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 打造国际高端医疗服务中心

1. 建设一流医院集群。以同济医院、协和医院为中心,协同部省属医院,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和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吸引知名医疗机构入驻武汉,引进国际资本捐资共建高水平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医院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成立新型研发平台,加快医疗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社会资本创建高水平研究型医院。鼓励三级医院设立临床试验病房,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国际医疗部,建设中医特色明显的医疗保健机构。积极参与和开展国际卫生交流与合作等全球卫生事务,提升

我市在国际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建设临床专科集群。强化临床名科引领,支持医院对标国际一流、国内最优,引领国内临床专科发展。重点支持各医疗机构在优势领域,打造国际一流专科。培育专科特色品牌,支持 18 家特色化医院按照“一院一特色”发展特色专科,重点支持医疗机构在器官移植、肿瘤治疗、微创治疗等领域建立特色优势技术,打造武汉“医疗名片”。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疾病诊断、防伪溯源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开展远程会诊、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场景应用,加速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数智化病理产业基地,推动市中心医院建设市级区域病理诊断中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开展自由贸易试点。探索设立国际高端诊疗先行区,积极向国家争取在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先行先试,探索在试点医疗机构建立国外已上市国内未上市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应用机制,提高诊疗国际化水平。深化自贸区医药制品进口制度创新,完善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支持申报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持续建设生物特殊物品及材料综合服务平台。(牵头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科技创新局)

#### (四) 打造国际健康服务消费中心

1. 建设特色中医名城。发挥国家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

室作用,建设妇科、骨伤科等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支持非遗传统医药项目传承创新,打造“汉派”中医药特色品牌。推动中医药在医疗、医药、养生保健、养老健康等领域融合应用,支持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发健康茶饮、养生药膳、中药香囊等创新产品。推出中医药文化旅游线路,依托市内中医药文化街区,集中展示中医药老字号店铺、传统制药工艺。推动中医药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支持建设“汉派”中医药展示体验中心,开展中医药养生体验。(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汉阳区、武昌区、洪山区人民政府)

2. 打造宜居康养胜地。推动传统养老方式智能升级,加快建设银发生活康养示范社区,努力打造“武汉康养”世界名片。依托大江、大湖、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构建我市中医疗法、健康体检、慢病疗养等多样化医疗产品组合,打造具有武汉特色的医疗旅游示范基地。推动体育、旅游、度假、赛事等业态的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武汉网球公开赛、武汉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发展,建设国际化绿色宜居城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打造健康医美之都。探索医疗美容新药品、新器械、新技术开发应用,依托光谷生物城,重点发展高值耗材、医疗美容设备、美容类化妆品等特色医美产品。依托武汉医疗资源优势,围绕皮肤管理、整形手术等重点领域,提高本土医美服务品质,精准招引国内外顶尖医美企业,建设医美服务集聚地。依托大型医疗机构及

重点商圈,通过创新的设计理念和高品质的医美服务体验,打造国内高端医美服务消费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工作要求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负责统筹抓好方案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年度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强化科技创新、人才建设、土地保障、资金支持、国际医院准入等政策保障措施,协同高效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

---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